

大專院校排球裁判 出席聯賽執法困擾因素之研究

陳進發 / 黃煥民

摘 要

本研究的目的，在探討困擾大專排球裁判出席聯賽執法的因素及不同背景的裁判困擾因素是否有差異。本研究以 89 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秩序冊所列的大會裁判 103 人為研究對象，採用問卷調查法，以自編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裁判執法困擾因素問卷」為測量工具，經 SAS 套裝軟體描述統計進行資料分析統計，結果得到以下結論：一、困擾裁判出席執法最主要的因素有 90.4% 認為是學校課程，其次是行政工作 54.2% ，其他佔較高比率者為：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家庭因素、學校不給公假及執法水準不足。二、不同背景的裁判出席執法最受困擾的因素還是以學校課程及行政工作為主，另女性裁判增加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及學校不給公假等因素困擾，公立學校裁判家庭因素亦感困擾，不同分區裁判北區受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因素困擾。

關鍵詞：排球、裁判、困擾因素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大專排球聯賽從七十七學年度開辦之初，男子組 56 隊，到八十三學年度女子組加入，參賽隊伍增至男子組 92 隊、女子組 62 隊，八十九學年度總共參賽隊伍更達 174 隊，男子組 97 隊，女子組 77 隊，由此可見排球聯賽已在各大專院校生根茁壯，對於排球運動的提昇自不在話下，例如：排球裁判的培育、強

化排球教練的素質及提昇排球學術研究的風氣等，均有很明顯的貢獻。大專排球聯賽的工作由大專院校排球人士來完成應該是當仁不讓，對於裁判工作的期許也是一樣，所以主辦單位用盡心思鼓勵、培育有興趣裁判的大專體育教師、教練參與裁判執法工作，聯賽依球隊實力男、女各分五級，提供裁判循序漸進的歷練機會，而且國內最優秀的選手幾乎大部分集中大專階段，因此高水準的比賽也提昇了大專裁判的執法技術，所以大專排球聯賽自然成為培育裁判的搖籃。

根據研究者對八十七學年度大專排球聯賽實際出席擔任該年度排球裁判出席執法的情形調查研究，發現大專排球裁判平均出席率為 52%，以目前的聯賽制度及裁判待遇，應有更高的大專裁判執法出席率，遂引發研究者想再進一步探討大專排球裁判參與聯賽執法，是否有其他因素困擾其出席執法，提供有關單位參考，協助解決讓聯賽體制更臻完美。

二、研究目的

- (一) 探討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受困擾的原因。
- (二) 了解不同背景裁判的困擾因素。以提供大專排球聯賽籌備單位參考協助裁判解決問題。

三、研究問題

- (一) 大專排球裁判出席執法會有那些困擾因素？
- (二) 不同的大專裁判背景，困擾因素是否相同？

四、研究範圍

本研究，為了解困擾大專院校排球裁判參與大專排球聯賽執法之因素，希望以較量化客觀的研究，提供主辦單位參考協助解決困難，提昇大專裁判執法出席率，是為本研究範圍。至於裁判水準是否滿足比賽的適切性及非屬於大專排球裁判而支援聯賽執法者則不在本研究範圍。

五、名詞解釋

本研究當中有關名詞詮釋如下：

- (一) 大專排球裁判

現今為大專院校教職，並曾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排球委員會舉辦之排球裁

判講習會經認可且繼續擔任聯賽裁判者。

(二) 執法裁判

擔任大專排球聯賽，第一或第二裁判者。

(三) 裁判分區

依裁判的區域性，全國分為北區(含宜蘭、花蓮)、桃竹苗區、中區、雲嘉區、南區(含台東)、屏東區，依學校所在，地點較集中的區域區分。

貳、研究方法與步驟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茲將本研究的研究工具與方法分述如下：

一、研究對象與抽樣方法

本研究係以八十九學年度大專院校排球聯賽秩序冊列名之裁判為研究對象。以普查方式進行，所列裁判名單為 115 人，扣除擔任臨場委員人數，實際參與裁判工作者為 103 人，共發出 103 份問卷，回收問卷 85 份，回收率為 83%，有 83 份均為有效問卷。

二、研究工具及方法

本研究使用的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大專院校排球聯賽裁判執法困擾因素問卷」，問卷分為兩部分：個人基本資料及執法困擾因素。研究問卷編製過程如下：先收集相關文獻，草擬開放式問卷廣徵有關執法困擾之意見，編製問卷項目，經排球專家審視修正題目後，抽樣大專排球裁判填答擔任執法的困擾問題，然後從回收問卷資料，了解問卷項目的合宜性並歸納其中可能因素，再修訂問卷，經三位排球專家根據研究目的討論修正後，作成正式問卷，利用大專排球聯賽領隊及教練會議或郵寄方式，發給所有大專排球裁判填寫。

三、資料處理

本問卷回收後，將有效問卷編碼、登錄，以國立中興大學電算中心 SAS 套裝軟體系統進行資料分析統計，使用百分比描述統計方法計算大專排球裁判執法困擾因素，及不同背景裁判受困擾因素所占之百分比。

參、結果與討論

本研究經統計處理後發現，研究抽樣之樣本結構如表一：

表一 受試者個人基本資料結構表

項目內容		人數	百分比
服務學校	公立	25	30.1%
	私立	58	69.9%
性別	男	69	83.1%
	女	14	16.9%
職稱	副教授	15	18.1%
	講師	61	73.5%
	助教	4	4.8%
	其他	3	3.6%
兼任學校	是	55	66.3%
排球隊教練	否	28	33.7%
裁判分區	北	16	19.3%
	桃竹苗	11	13.3%
	中	25	30.1%
	雲嘉	2	2.4%
	南	25	30.1%
	屏東	4	4.8%
聯賽裁判年資	3年以下	27	32.5%
	4-6年	12	14.5%
	7-9年	13	15.7%
	10-12年	31	37.3%
總計		83	100.0%

聯賽提供大專裁判非常好的歷練機會，但不是很高的出席執法比率令人費解，為了解大專院校排球裁判不克參與聯賽執法的真正原因，研究者希望以較量化客觀的研究，探討大專排球裁判參與聯賽執法影響出席之因素，提供主辦

單位參考協助解決困難，提昇執法出席率。根據研究者以問卷調查的方式對大專裁判進行調查，共回收 83 份有效問卷，對於裁判個人覺得不克出席聯賽執法的主要困擾因素，如表二：

表二 困擾裁判出席執法因素及人數統計表

困 擾 因 素	人 數	佔總人數百分比
沒有困擾	2	2.4%
家庭因素	28	33.7%
學校課程	75	90.4%
行政工作	45	54.2%
待遇偏低	2	2.4%
執法水準不足	13	15.7%
擔心得罪他人影響前途	4	4.8%
比賽地點離家太遠	28	33.7%
學校不給公假	23	27.7%
未受到應有的尊重	6	7.2%
其 他	3	3.6%

根據表二之統計，困擾裁判最主要的因素有 90.4% 認為是學校課程，其次是行政工作 54.2%，其他佔較高比率者為：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家庭因素、學校不給公假及執法水準不足。大專排球裁判有 92% 具講師以上資格，所以教學的工作是不容輕忽的，而體育教師兼任行政工作者也為數不少，或許因為體育活動頻繁，分身乏術，這都有可能困擾裁判出席執法，大專裁判以學校教學、行政為重應無可厚非，且大部分均利用課餘研究時間出席聯賽執法，因此在比賽地點距離上會有交通問題的考慮。在執法水準不足的因素應與個人對執法的意願，或是出席執法的經歷多寡有關，擔任裁判工作的價值觀因人而定，無法勉強，但比賽又不可缺少裁判，因此，減少裁判的困擾，增強執法的意願，當可促使聯賽更加圓滿。

對於不同背景裁判其出席執法受因素困擾的人數及所佔百分比如表三：

表三 不同背景裁判其出席執法受因素困擾所佔人數及百分比

		家庭因素	學校課程	行政工作	待遇偏低	執法水準不足	擔心得罪他人影響前途	比賽地點離家太遠	學校不給公假	未受到應有的尊重	其他	總計	
學校	私立	人數	14	53	32	1	9	3	19	20	4	3	58人
		%	24	91	55	2	16	5	33	34	7	5	100%
	公立	人數	14	22	13	1	4	1	9	3	2	0	25人
		%	56	88	52	4	16	4	36	12	8	0	100%
性別	男	人數	22	62	39	2	10	3	20	15	6	3	69
		%	32	90	57	3	15	4	29	22	9	4	100%
	女	人數	6	13	6	0	5	1	8	8	0	0	14
		%	43	93	43	0	36	7	57	57	0	0	100%
職稱	副教授	人數	5	14	8	0	0	1	5	3	0	2	15人
		%	33	93	53	0	0	7	33	20	0	13	100%
	講師	人數	20	29	32	2	11	1	19	19	5	1	61人
		%	33	48	52	3	18	3	33	31	8	2	100%
	助教	人數	1	3	4	0	1	0	2	0	0	0	4人
		%	25	75	100	0	25	0	75	25	0	0	100%
	其他	人數	2	2	1	0	1	1	0	0	0	0	3人
		%	67	67	33	0	33	33	0	0	0	0	100%
裁判分區	北區	人數	4	15	11	0	2	1	9	5	2	0	16人
		%	25	94	69	0	13	6	56	31	13	0	100%
	桃竹苗區	人數	4	10	7	0	1	0	3	2	1	1	11人
		%	36	91	64	0	9	0	27	18	9	9	100%
	中區	人數	8	23	13	2	5	1	7	9	1	1	25人
		%	32	92	52	8	20	4	32	36	4	4	100%

裁判分區	雲南	人數	1	0	0	0	0	1	0	0	1	1	2人
		%	50	0	0	0	0	50	0	0	50	50	100%
	屏東	人數	10	24	11	0	5	0	8	6	1	0	25人
		%	40	96	44	0	20	0	32	24	4	0	100%
	屏東	人數	1	3	3	0	0	1	0	1	0	0	4人
		%	25	75	75	0	0	25	0	25	0	0	100%
教練	是	人數	18	49	31	1	5	3	22	18	4	3	55人
		%	33	89	56	2	9	5	40	33	7	5	100%
	否	人數	10	26	14	0	8	1	5	5	2	0	28人
		%	36	93	50	4	29	4	21	18	7	0	100%
裁判年資	3年以下	人數	9	27	17	0	9	0	12	12	1	0	27人
		%	33	100	63	0	33	0	44	44	4	0	100%
	4-6年	人數	4	10	5	1	2	2	5	1	1	1	12人
		%	33	83	42	8	17	17	42	8	8	8	100%
	7-9年	人數	5	10	8	0	2	1	3	5	1	0	13人
		%	38	77	62	0	15	8	23	38	8	0	100%
	10-12年	人數	10	28	15	1	0	1	8	5	3	2	31人
		%	32	90	48	3	0	3	26	16	10	6	100%

不同背景的大專排球裁判在出席聯賽執法困擾因素的調查結果與討論如下：

- 一、在公立的學校體制對大專裁判較明顯的困擾因素差異有：家庭、學校不給公假兩方面。在家庭因素方面以在公立學校服務者佔有較高百分比，擔心學校不給公假則以在私立學校服務者比率較高，其中原因可能與私立學校對人員的管制較嚴、要求對學校提供較多的服務，屬於自己運用的時間較少有關。
- 二、在性別差異上，男裁判在行政工作困擾較女性裁判大，可能是男性兼職行政工作者較多，女性裁判以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因素有明顯的偏高，可能與女

性普遍以家庭為重有關，至於擔心學校不給公假及執法水準不足因素偏高應與女性較溫馴特質有關。

- 三、在不同的職等所遇到的困擾也有差異，以人數較多的副教授及講師來看，在學校課程因素上，副教授的困擾程度遠高於講師，其中緣由有待進一步探討。至於認為執法水準不足因素，副教授可能因歷練較豐富，未受到困擾。
- 四、不同分區的裁判，以較多人數之北區、桃竹苗區、中區、南區來比較，困擾較明顯差距的為行政工作因素，北區影響最大。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因素也以北區最高，這可能與北區幅員廣闊學校較多，裁判交通所花時間相對較多所致。
- 五、至於是否兼學校球隊教練方面，明顯不同的困擾程度為執法水準不足因素，以不帶球隊教練者較受困擾，原因應與對排球比賽的賽況了解程度有關，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學校不給公假等因素，則以兼球隊教練有較高困擾成分。
- 六、聯賽裁判年資影響執法困擾，以年資愈多者愈不擔心執法水準不足，是為合理現象。擔心得罪他人影響自己前途者，以4-6年資歷裁判較受困擾，至於擔心學校不給公假因素則呈現不規則現象，但以資淺者困擾比率最高。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經結果分析與討論後獲得以下結論：

- (一) 困擾裁判出席執法最主要的因素有90.4%認為是學校課程，其次是行政工作54.2%，其他佔較高比率者為：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家庭因素、學校不給公假及執法水準不足。
- (二) 不同背景的裁判出席執法最受困擾的因素還是以學校課程及行政工作為主，另女性裁判增加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及學校不給公假等因素困擾，公立學校裁判家庭因素亦感困擾，不同分區裁判北區受比賽地點離家太遠因素困擾。

二、建議

每學年度六百多場的大專排球聯賽，帶動全國各大專院校的排球運動風氣提昇，為使聯賽能順利進行，若能培養更多適任的裁判，加上聯賽賽程的控制，學校體育行政主管的支持，應可相輔相成，在此謹依造成大專裁判困擾的因素

提出幾項建議，供有關單位參考並祈協助解決：

- (一) 排球聯賽賽程盡量安排在例假日舉行，減少裁判因學校課程及行政工作之困擾而無法出席執法。
- (二) 繼續舉辦裁判研習會提昇裁判技術水準，建立大專排球裁判信心。
- (三) 賽程儘可能安排在大專裁判人員較充裕之區域進行，以減低裁判交通及家庭因素所帶來的困擾。

參考文獻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八學年度排球聯賽秩序冊(民88):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編印。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八學年度排球聯賽報告書(民89):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編印。
-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八十九學年度排球聯賽秩序冊(民89):國立台灣體育學院編印。
- 林清山(民81):心理與教育統計學。台北市:東華書局出版。
- 柯彥惠(民86):我國大專排球聯賽八年回顧。國民體育季刊,26(1),98-104
- 陳進發(民89):大專院校排球聯賽裁判供需量之探討。大專體育,49,83-88。
- 陳進發(民90):大專院校排球裁判執法意願之探究。中華體育季刊,59,106-113。